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 常 執 行 案 第 CV4-24-0013-CEO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(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 MACAU BRANCH)，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29032(SO)，澳門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-301號友邦廣場16樓1601-1608室。

被執行人： 1. 齒留湘餐飲集團有限公司(GRUPO DE RESTAURAÇÃO CHI LAO SEONG, LIMITADA)，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44779(SO)，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20樓M-O，現下落不明；
2. 鄭丹陽(ZHENG DANYANG)，女，成年，中國籍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氹仔成都街濠景花園第31座櫻花苑38樓G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指被執行人齒留湘餐飲集團有限公司及鄭丹陽，於公告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，償還請求執行人2,493,512.43澳門元、遲延利息及法定附加額，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；否則，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20條規定)；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由檢察院代表繼續審理直至結案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49條規定)。

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再者，如提出異議，必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7月22日於澳門。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法官

梁鎂堦

首席書記員

梁雁君

CV4-24-0013-CE0